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冯达先生持有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55%。冯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宏业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0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38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 5%以上股东冯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695,48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配股、送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冯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600,000股	
持股比例	5.04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600,000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冯达	13,600,000	5.0455%	冯达先生和蒋宏业 先生为兄弟关系。
	蒋宏业	95,400,000	35.3925%	
	合计	109,000,000	40.438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冯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95,48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95,48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冯达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冯达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内，股东冯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